

证券代码：000955

证券简称：欣龙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2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

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警示函内容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鲍钺、于春山、代晓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将 2023 年度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，基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，对 2023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41,250,733.61 元、57,958,463.35 元、72,637,050.59 元。

你公司上述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董事长鲍钺、总裁于春山、财务总监代晓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

公司、鲍钺、于春山、代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强化财务核算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提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落实有关要求。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合规意识、业务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。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，强化对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政策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企业财务会计信息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持续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4 日